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〔2020〕38号

关于发布《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（2020版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，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培养具有“中国灵魂、全球视野、河海特质”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河海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（2020版）修订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学校修订并发布《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（2020版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（2020版）

教务处 学生处 团委

2020年7月22日

河海大学教务处

2020年7月22日印发

录入：李 佳

校对：陈 智

河海大学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及认定办法（2020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，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系统提升第二课堂育人实效，健全完善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深度融合、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素质拓展课程是本科生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共10个必选学分，根据第二课堂工作特点折算为至少完成200实践学时。

第三条 素质拓展学分分为“社会实践”“公益劳动”“课外活动”“社会工作、荣誉与技能培训”“竞赛成果”等五大类。素质拓展学分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（Pocket University，简称PU）实施，经相关部门审定后认定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学校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协调小组领导素质拓展学分组织实施工作，校团委牵头实施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是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单位，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规划、实施、审核及报送等工作。

第六条 “公益劳动”“课外活动”两类实践学时由PU系统自动认定，完成相关活动即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。“社会实践”“社会工作、荣誉与技能培训”“竞赛成果”三类实践学时通过PU系

统提交申报材料，经学院初审、校团委终审后认定。学生申报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及放假后第一周，具体以校团委通知为准。

第七条 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在第七学期开学两周内录入教务系统。大一至大三学年，在各类别累计获得实践学时均满足最低要求，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 200 个（含）以上，课程合格，成绩计为 85 分；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 260 个（含）以上，课程优秀，成绩计为 95 分。大一至大三学年，某一单项或累计实践学时未满足最低要求的，课程不合格，成绩计为 55 分。

第八条 课程初评不合格者，可在毕业学年的 6 月份前补修，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该课程合格，成绩计为 80 分，于第七学期末和第八学期末分两次录入成绩；在毕业前仍未达到实践学时要求，必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补修后获得相应学分，与相应修习年级同步录入成绩。课程合格、优秀者可继续参与相关实践活动，按照相关类别规定由 PU 系统记录对应数量的实践学时，但课程成绩不再更改。

第九条 建立课程学习预警，每学期第一周统计每位学生实践学时完成情况，对未完成各阶段学习要求的进行书面告知和预警，由学院团委负责制定帮扶计划并实施。

第十条 凡课程修习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以违纪论处；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弄虚作假的，以作弊论处，并依据《河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、学籍处理等学籍异动，相应

审核工作由学籍调整后所属学院、年级负责。

第三章 评定标准

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类

1. “社会实践”类分为“寒暑期社会实践”“创业实践”和“专业实践”三个小类。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并在 PU 系统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，经学院、校团委审核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。

2. 寒暑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开展的为期 5 天及以上的以社会调查、见习实习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宣传教育、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。全日制本科生必须修满 80 个实践学时，至少参加 1 次团队实践，并最多记录 3 次个人项目。

3. 寒暑期个人自主实践或参与学校立项的院级、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合格的实践总结，分别认定 25、30、35、40、45 个实践学时/次。每个假期最多认定 2 个实践项目。

4.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，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，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，认定 80 个实践学时，企业主要经营者（每个项目认定不超过 3 人）认定 40 个实践学时。

5. 专业实践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专业教育的有效延伸。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由学院统一组织的专业实践，经学院考核合格，根据课程内容可获得 20 至 30 个实践学时/项。由学院教学口认定，PU 系统后台导入获得相应实践学时，每学期认定不超

过 1 个项目。

第十三条 公益劳动类

1. 公益劳动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，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、体力、技能等，帮助他人、服务社会的劳动服务活动。包括环境美化整治、文明风尚普及、送温暖献爱心、公共秩序维护、赛会保障和应急救援等各种服务性劳动。公益劳动类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20 个。

2.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公益劳动，通过 PU 系统报名、签到，全程参与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。勤工俭学类活动不得申请公益劳动类实践学时。

3. 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公益劳动的，可以凭相关证明，按照公益劳动时长相应折算认定。自主参加的单次公益劳动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5 个。

第十四条 课外活动类

1. “课外活动”类分为“人文社科”“创新创业”“文化艺术”“体育竞技”等四个小类。学生在校期间参与通过 PU 系统发起的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。

2.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“课外活动”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60 个，其中“文化艺术”不得少于 20 个，且 100 个封顶，每学期最多记录 25 个实践学时。

3. 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三个月以上的，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，经学院、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。

4. 学生在大学生艺术团服务期满 1 年及以上，且考核合格，“文化艺术”类活动取消 20 个实践学时最低限制。

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、荣誉与技能培训类

1. 团支委、班委、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、校团委各部门干事，党支部委员、团支书、班长、学生社团负责人、年级团总支委员、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，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、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，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、校团委各部门学生负责人，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，分别计 4、6、8、10 个实践学时/学期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，按最高实践学时认定一项。

2. 在大学生艺术团、礼仪队、运动队服务期满 1 年，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，计 10 个实践学时；服务第 2 年，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，计 20 个实践学时；服务第 3 年，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，计 20 个实践学时。运动队成员此类实践学时可折算为“课外活动”类实践学时。

3. 个人获得院级、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荣誉称号，分别认定 5、10、25、50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4. 所在班团组织获得校级（仅限张闻天班、红旗团支部）、省级、国家级表彰的，时任负责人分别计 10、20、40 个实践学时/次，骨干成员计 5、10、20 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成员计 2、5、10 个实践学时/次。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 25%。

5.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，除全国英语四级、计算机一级、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不予认定外，计 3

个实践学时/项，且 15 个实践学时封顶。证书类别由各学院申报，校团委审核后，予以认定。

第十六条 竞赛成果类

1. 学科竞赛

依据《河海大学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》，学科竞赛由高到低评定为一级至三级共三个等级。

(1) 在一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(特等奖)的，分别计 50、60、70、80 个实践学时/项，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5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(2) 在二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(特等奖)的，分别计 40、50、60、70 个实践学时/项，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(3) 在三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(特等奖)的，分别计 30、40、50、60 个实践学时/项，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(4) 在其他竞赛中获得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(特等奖)的，分别计 5、10、15、20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(5)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，按就高原则，不重复认定。单一奖项有多名获奖者的，前三名成员全额认定，其他成员按 50%认定。

2. 学术科研

(1) 学生参与院级、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

练计划项目，通过验收的，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20、30、40、50 个实践学时/项，其他小组成员实践学时按 50%认定。大学生科技基金项目参照执行。

(2) 学生在校期间在《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》认定范围内的 A 类、B 类、C 类和其他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，第一作者分别认定 90、70、50、20 个实践学时/篇，其他作者按照排名先后依次递减 10 个实践学时/篇给予认定。在其他物刊发学术论文仅对第一作者给予认定。

(3)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，按实用新型、发明专利两类，第一专利发明人分别认定 20、90 个实践学时/项。专利申请已经受理但未授权的按上述标准 50%认定。如同一授权的专利发明人为多人，取排名前四的作者，按排名先后依次递减 10 个实践学时/项给予认定。

(4) 论文、专利、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河海大学的认定实践学时。

3. 文化艺术竞赛

(1)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(特等奖)的，分别计 50、60、70、80 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/次。

(2)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(特等奖)的，分别计 40、50、60、70 个实践学时/次，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/次。

(3)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(特等奖)的,分别计 20、30、40、50 个实践学时/次,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/次。

(4) 在其他竞赛中获得优秀奖、三等奖、二等奖、一等奖(特等奖)的,分别计 5、10、15、20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(5)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,按就高原则,不重复认定。

4. 体育竞技比赛

(1)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、季军、亚军、冠军的,分别计 60、70、80、90 个实践学时/次,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/次。

(2)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、季军、亚军、冠军的,分别计 50、60、70、80 个实践学时/次,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/次。

(3)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、季军、亚军、冠军的,分别计 30、40、50、60 个实践学时/次,其他参加但未获奖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/次。

(4) 在其他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、季军、亚军、冠军的,分别计 5、10、15、20 个实践学时/项。

(5) 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,按就高原则,不重复认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，提交学校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协调小组讨论决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20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